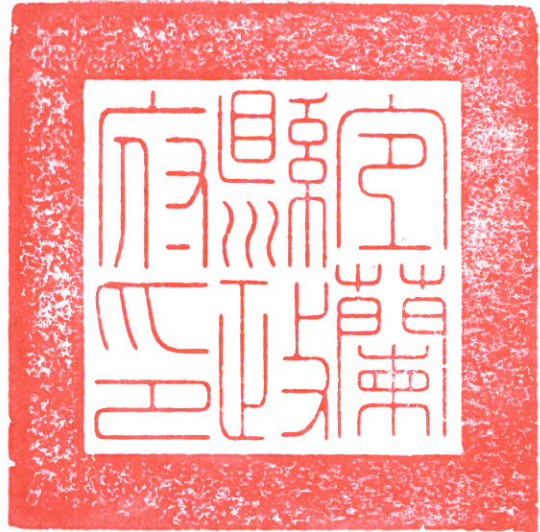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7433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45條。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預告公告如附件。
- 二、旨案係為維護保育成效及防止任意採捕或危害海洋生物之行為，爰擴增禁漁區範圍並增列管理規範，以有效養護及管理當地資源及棲地。
- 三、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219號。
 - (三)電話：(03) 9252257轉204。
 - (四)傳真：(03) 9314249。
 - (五)電子信箱：yun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府農漁字第○九一○一四六二九二號公告施行，計有石城及東澳等二域；另東澳區域於一百零七年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評選為賡續推動栽培漁業示範區地點之一，並於該區從事放流水產動物及淨灘等相關活動。

本次修正係為維護當地漁業資源、提升保育成效及防止任意採捕或危害海洋生物之行為，並達到有效管理及利用之目標，擬擴增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並增列限制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對照表。



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u>第四十五條</u>。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推動沿岸漁業朝資源管理型漁業發展，並積極進行資源復育、漁場改造及漁撈作業管理等工作，特劃定海洋牧場禁漁區。 二、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範圍(如圖)： (一)石城海洋牧場禁漁區： 1.位置經緯度： A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四分，北緯二四度五九分。 B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五．七分，北緯二四度五七．二分。 2.範圍：頭城鎮石城縣界至大里番薯寮橋間海域以A、B兩點所連成一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 (二)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 1.位置經緯度： <u>A1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八分，北緯二四度三一．六分。</u> <u>B1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一分，北緯二四度二九．七分。</u> 2.範圍：蘇澳鎮東澳海域以<u>A1、B1兩點</u>所連成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 三、管理單位：由宜蘭縣政府、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有關團體組織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管理維護。 四、限制事項： (一)除原經<u>本府</u>核准在海洋牧場禁漁區內經營定置漁業者得繼續經營外，<u>未經本府核准者</u>，海洋牧場禁漁區內一律禁止使用網具、籠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推動沿岸漁業朝資源管理型漁業發展，並積極進行資源復育、漁場改造及漁撈作業管理等工作，特劃定海洋牧場禁漁區。 二、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範圍(如圖)： (一)石城海洋牧場禁漁區： 1.位置經緯度： A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四分，北緯二四度五九分。 B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五．七分，北緯二四度五七．二分。 2.範圍：頭城鎮石城縣界至大里番薯寮橋間海域以A、B兩點所連成一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 (二)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 1.位置經緯度： A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一分，北緯二四度三一．四分。 B點：東經一二一度五〇．八分，北緯二四度三〇分。 2.範圍：蘇澳鎮東澳海域以A、B兩點所連成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 三、管理單位：由宜蘭縣政府、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有關團體組織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管理維護。 四、限制條件： (一)除原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海洋牧場禁漁區內經營定置漁業者得繼續經營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網具類船、筏及人員一律不得進入海	新增法規依據。 未修正。 調整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面積擴增至約四百公頃，俾利涵蓋近年水產動物放流投放區域，並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成效。 未修正。 為維護漁業資源，增列限制條件，俾利提升保育成效。

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如須於此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管理單位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三)如欲於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內採捕海膽類者，以當地區漁會轄下範圍內之本縣縣民或會員為限。有意願者，須於每年四月至五月底至當地區漁會申請(詳如附件)，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六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七月至八月採捕，惟以體殼直徑長八公分以上者為限。

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使用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之必要者，應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洋牧場禁漁區內作業。

(二)如須於此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管理單位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為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增列申請方式，俾利瞭解海洋牧場現況。

五、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酌修文字。